广东省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

不公开　　新基建制〔2025〕16号

关于修订《佛山市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单位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:

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工程质量，强化安全管理，旨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对各合作单位进行考核，激励全体合作单位共同努力，实现公司与合作单位双赢的发展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对原有的《佛山市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单位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新基建制〔2024〕5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广东省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单位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正式印发给大家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省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3日

广东省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
合作单位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提高工程质量，强化安全管理，旨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对各合作单位进行考核，激励全体合作单位共同努力，实现公司与合作单位双赢的发展目标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供应库中的所有施工类合作单位。

第三条 考核周期

合作单位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，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，各专业合作单位数量较多，施工地域范围广，少部分合作单位无法做到每月考核，该部分的合作单位考核周期可调整为每季度一次，全年评优按季度或双月折算成平均分计算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四条 工程量核查

结合事业部上报的负债工程量，合作单位负责人配合安全质监部现场核对工程量的准确度，按总项目占比70%抽检。

对上报负债工程量与现场检查，误差超过限定值的行为，按

以下标准处罚：

（一）对于误差小于等于1%的行为（单位计量），数据上予以更正，不做经济处罚。

（二）对于误差大于1%且小于等于2%的行为（单位计量），发黄牌警告，并登记在册，每处扣3分，年度累计3张黄牌，处以1000元经济处罚。

（三）对于误差大于2%且小于等于5%的行为（单位计量），发红牌警告，并登记在册，每处扣5分。年度累计3张红牌，处以3000元经济处罚，且中止双方合同，停工整改，通过验收后，视情况决定恢复双方合同的时间。

（四）对于误差大于5%的行为，管道工程大于2%的（单位计量），按照虚报金额3倍比例扣罚此项工程的工程款，发黑牌警告，并登记在册，年度累计2张黑牌。终止双方合同，剔除供应商库，不再使用。

第五条 材料平衡

结合上报的负债工程量，现场核查领用数量、使用数量和返库数量是否匹配。单项工程剩余材料要先办理返库手续、再办理出库手续，才能将材料调到其他项目。剩余材料要求在完工后的7日内退还公司仓库。确保材料平衡，防止浪费和挪用。

（一）领用材料数量与实际使用量、剩余量不匹配扣 4 分/处;

（二）剩余材料 7 日内返回公司仓库，未退回扣 10 分/处（按负债产值上报时间为准）;

（三）隐蔽工程上报材料与现场实际使用材料不匹配，按偷工减料处理，按 1:2 比例扣罚此项工程的工程款，并赔偿损失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

对合作单位施工的项目进行质量检查，严格把控本单位的施工质量，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（一）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扣 2 分/处。

（二）整改不到位二次返工扣 5 分/处。

（三）不配合或拒不整改的，直接解除合作关系。

（四）检查发现同一类质量问题反复出现的，按问题出现次数加倍处罚；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终止双方合同。

（五）因合作单位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，全部费用（含返工、赔偿等）由合作单位承担，结算时直接扣除。

1. 轻微事故（如局部返工）：罚款 2000-5000 元，并承担返工费用。

2. 严重事故（如造成安全隐患）：罚款 10000-20000 元，承担返工费用，若情节严重将启动法律追责程序。

第七条 安全管理

做好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做好班前交底工作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现场无违章指挥、无违规作业等情况。

（一）人的不安全行为：对于第一次检查发现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帽、反光衣、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、未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等，给予现场纠正，扣 5 分/处，并登记在册；第二次发黄牌警告，并扣 10 分/次；第三次发红牌警告，并扣罚 3000 元的工程款；年度累计两次红牌的，终止双方合同。

（二）物的不安全因素：对于第一次检查发现工具保护措施不足，如设备故障、工具缺陷、电线老化，安全带安全绳破损等，给予现场纠正，扣 5 分/处，并登记在册；第二次发黄牌警告，并扣 10 分/处；第三次发红牌警告，并扣罚 3000 元的工程款；年度累计两次红牌的，终止双方合同。

（三）环境的不安全因素：对于第一次检查发现现场安全围蔽措施落实不到位、消防设备不齐、施工设备、材料乱堆乱放、有限空间通风不良等，给予现场纠正，扣 5 分/处，并登记在册；第二次发黄牌警告，并扣 10 分/处；第三次发红牌警告，并扣罚 3000 元的工程款；年度累计两次红牌的，终止双方合同。

（四）未购买保险、保险过期，或保险名单与现场施工人员

要一致，不一致的工人立即停工，并扣 5 分/人；第二次发黄牌警告，并扣 10 分/人；第三次发红牌警告，终止双方合同。

（五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书，发现无证人员违规操作的，立即停工，并扣 5 分/人；第二次发黄牌警告，并扣 10 分/人；第三次发红牌警告，直接终止双方合同。

（六）发生一般事故，扣 50 分。

（七）发生较大事故，扣 80 分。

（八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，一次扣 100 分。

第八条 文明施工

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，配合监理单位落实现场文明施工。离开作业现场必须整理好工具、仪表、材料等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。下班前断开电源，锁好门窗。

（一）文明施工不达标扣 2 分/处;

（二）完工后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2 分/次;

（三）被产权单位、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投诉扣 3 分/次。

第九条 施工样板管理

针对机电、装修、智能化、改造、亮化、光伏、新能源等项目（专业分包合同金额≥500 万元，或劳务合同金额≥100 万元的，或甲方有明确要求的）由项目经理组织甲方及合作单位共同确定施工样板标准。经甲方确认达标后，严格遵循样板标准，全

面推进后续施工。

若合作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完成施工样板确定、制作、验收以及文件报备等相关流程，则认定该合作单位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并解除合作关系。

第十条 材料合规性管理

为确保项目质量，严禁参与包工包料项目的合作单位在材料使用上出现弄虚作假、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。具体处罚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若发现合作单位使用材料以次充好、偷工减料，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及设计规定的规格、参数、品牌等标准使用材料，将按照实际造成损失金额的 1:1 比例处以罚款，同时责令其立即更换符合标准的合格材料。

（二）若因上述违规行为引发质量问题或导致甲方投诉，合作单位需承担全部整改责任，并自行承担返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若因上述违规行为引发质量问题或导致投诉的，除处以 2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外，合作单位还需承担返工所需费用。

第十一条 违法转包/分包管理

严禁各合作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操作。一经查实合作单位存在违法转包工程的情况，扣罚其工程款 5000 元，同时终止与该合作单位的合作关系，并将其永久列入公司合作黑名单。

第十二条 进度管理

（一）因合作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实际进度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，或出现甲方因进度问题提出投诉的情况，造成损失的，由合作单位承担全部费用，并解除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因合作单位施工人力不足，造成工期延误，在此期间未落实赶工措施，未增补施工人员，工期延误问题未能及时解决的，扣 2 分/天；被甲方因进度问题提出投诉，造成损失的，由合作单位承担全部费用，并解除合作关系。

第十三条 人员配置与管理要求

针对机电、装修、智能化、改造、亮化及光伏等项目，合作单位进场时须配备以下管理人员（项目经理、专职/兼职安全员），确保人员数量充足、专业匹配且相对稳定。

（一）管理人员配置不齐全的，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罚款 500 元/岗；

（二）项目经理每周缺岗时间超 3 天的，罚款 1000 元；

（三）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影响现场管理的，罚款 2000 元。

第十四条 外部检查与信誉影响

因合作单位施工质量差，在省、市质量检查中被通报批评、挂黄牌或红牌，导致发包人受到上级处罚的，按原处罚标准对合作单位加倍追责，所有返工/返修费用由合作单位承担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管理

严格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考核，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处罚方式与标准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奖罚措施

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为现场检查。

第十七条 合作单位月考核处罚以100分为基准，每分扣罚款100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公司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其他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。

抄送：广东省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省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　　2025年9月3日印发